

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97071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奕仁

電話：03-8462860#532

傳真：03-8461741

電子信箱：yiren07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花家教字第1110000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 (376553300E_1110000517_ATTACH1.odt、
376553300E_11100005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辦理111年度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
評鑑紀錄表(下稱自評表)」一份，有關初評階段之辦理事
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0773A號函
及111年5月26日本縣家庭教育輔導團第2次團務會議辦
理。
- 二、本中心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下稱學校)推展家庭
教育工作輔導考核獎勵計畫，為符合實務運作情況，分為
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第一階段(自我評鑑)及學校家庭教
育輔導考核第二階段(成果分享)兩階段辦理，以瞭解本縣
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狀況，並建構家庭教育支援服務網
絡，提供學校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、輔導等相關資訊，合
先敘明。
- 三、承上，30所學校參與本年度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第二階
段(成果分享)，並依成績評定等第，評鑑等第為「丙等」

111/06/06



1110002631

之學校將列入下(112)年度複評。另附上本(111)年度至114年度參與第二階段(成果分享)學校名單供參照(附件二)。

四、本計畫期程如下

(一)第一階段(自我評鑑)

- 1、實施對象：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- 2、繳交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8日(五)止。
- 3、內容：貴校110學年度辦理學校家庭教育成果。
- 4、辦法

(1)學校填寫附件一自評表後，請將自評表核章後掃描(PDF)免備文逕寄至承辦人信箱：yiren0710@hlc.edu.tw。

(2)承辦人將於收信後3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回覆；若無收到回覆訊息，請致電中心詢問。

(3)自評表之佐證資料如公文、照片等，請留存學校備查，勿寄至中心。

(二)第二階段(成果分享)

- 1、實施對象：30所學校，如附件二名單。
- 2、110年度評鑑等第「丙等」之學校，評鑑成績不列入本(111)年度評比，並於第二階段(成果分享)結束後函知評鑑結果。
- 3、場次：暫定於111年10月24日(一)、111年10月26日(三)、111年10月28日(五)。
- 4、地點：花蓮縣政府第二會議室。
- 5、第二階段(成果分享)相關事宜將於9月份另函通知；

若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變更時間及地點亦同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除外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代理主任 陳奕仁

裝

訂

線